

戮力推動: 停車熄火政策

有鑑於汽機車造成的空氣汙染，長期已對臺灣本島地區環境人員造成污染危害持續加劇。

根據環保署彙整調查資料顯示，使用各類柴汽油車輛，每天只要減少引擎空轉三十分鐘，每年就可節省**640公升**的汽油，在油價高漲時期，至少可省下一萬八千元油資，還可減少**1.4噸**二氧化碳排放量。

因此，立法院院會於去(100)年4月8日三讀通過修訂空氣污染防制法部分條文的提案，增訂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，並於今(101)年3月1日起政策上路實施及勸導並行，從6月1日起開罰。環保署表示，前3個月將先進行勸導及宣導，自101年6月1日起如車輛，停車超過3分鐘未熄火就會開罰，故而呼籲車主養成停車即熄火習慣，共同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避免受罰。

本政策的推動，於管理辦法中規定，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(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)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3分鐘，應關閉引擎熄火。並依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」及「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」規定，上述違反者機車處罰**1,500元**、小型車**3,000元**及大型車**5,000元**，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可按次處罰，依第1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。

在執法方式上，由稽查人員以可錄影的紅外線熱像儀，監測汽機車排氣尾管溫度，如果監測到氣管溫度逾五十度且維持定溫逾3分鐘，就會取締，相關影像會錄影存證。且選定重點區域實施，如學校、醫院、車站、風景區、飯店、大型購物中心等，規定中若符合下列情形者，不適用規定：

1. 部分車種因需要維持引擎怠速便於相關作業，已列為排除條款對象，例如：吊車、救濟車、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警備車、憲警巡邏車、工程車、教練車、殘障用特製車、灑水車、郵車、垃圾車、清掃車、水肥車、囚車、殯儀館運靈車及經交通部核定之其他車輛。
2. 裝載或卸貨中之冷凍車或冷藏車、碼頭進行裝卸貨櫃之貨櫃車及作業中之新聞轉播車。
3. 幼童專用車、遊覽車及大客車，可於乘客上車前十五分鐘啟動引擎。
4. 排班計程車如司機無離開駕駛座，前3輛怠速不罰，從第4輛開始罰。
5. 紅綠燈十字路口、塞車或交通事故等導致停車怠速之情況，不受其管理辦法限制。

此項措施的推動其目的十分明確，乃希望民眾在停車場或路邊停等時，最好能夠開始養成「停車就熄火」的好習慣，將可以潔淨空氣品質、維護全民健康，並節省能源，為減緩地球暖化儘一份心力。期間固然熄火後造成的機件磨損增加，例如：點火鎖匙的磨損，起動馬達碳刷的磨耗，電瓶使用度增加(充放電頻率高)，以及發電機使用負荷增大(發電)，及稍嫌不便(常需發動)外，但是，相較於怠速時間長造成耗油度增加，金錢損失，資源無謂地浪費(無行走)，空氣污染持續增加，環境品質下降，嚴重影響人體呼吸道，造成醫療資源使用度增加等，如此長期累積下來的結果，其後果簡直罄竹難書。

這期間除了勸導及處罰外，明白其政策真正目的是：推動環境保護理念，讓子孫能夠永久生活於這片無污染土地上，永續發展。

例如：台東縣環保局率先選擇前進校園，做為加強宣導的起點，呼籲在校門口等候接送孩子的家長們，養成停車就熄火習慣，不緊勸導家長，更是從教育著手向下紮根，為臺灣本島之先鋒；同時彰化、台中及臺南等縣市也積極推動減污染政策，不餘遺力。足見，此項政策確實受到關注和重視，身為地球公民的一份子，更應為此立意良善的政策加強宣導及執行才是。

(資料來源：環保署、大紀元新聞、蘋果日報、聯合新聞網、自由時報)

